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賴怡潔
電話：02-23979298#511
E-Mail：yijey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4005155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詢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「未受刑事處分」
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10月2日農人字第1040113014號函。
- 二、查獎章條例第5條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於退休（職）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時，依任職年資頒給不同等次服務獎章。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第5條所稱服務成績優良，指公教人員於請獎年資中，考績（成）、成績考核均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上，且未受懲戒處分、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；……」。
- 三、前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稱「未受刑事處分」，係指「未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」。貴會所詢有關公務人員退休當時涉及刑事案件，如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得否頒給服務獎章疑義一節，以公務人員涉案既未經判決確定，亦屬前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稱「未受刑事處分」之情形，該等人員倘符合相關請獎條件，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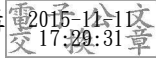
A180500_考訓104/11/12 10:57



101040009731 無附件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總統府人事處、行政院人事處、立法院人事處、司法院人事處、考試院人事室、監察院人事室、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(不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事室)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

裝

訂

線

